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收購 TOMMY HILFIGER 旗下全球採購業務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宣佈，LF Centennial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已訂立一項資產購買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採購實體之採購資產，現金代價約 247.8 百萬美元 (1,933 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之資料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收購事項

LF Centennial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訂立了一項資產購買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採購實體之採購資產。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完成 (「完成」)。本公司將擔保 LF Centennial Limited 在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取得之資料，且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現金代價約 247.8 百萬美元 (1,933 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現金儲備支付。現金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採購資產應佔經調整除稅後盈利 31 百萬美元 (242 百萬港元) 約八倍之市盈率。該 31 百萬美元款額乃以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未經審核賬目，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賣方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接收之其他採購業務之相應溢利後，計算得出。

現金代價約 247.8 百萬美元 (1,933 百萬港元) 將須於完成後支付予該等賣方，代價可根據將由獨立專業會計師編製之完成報表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會超過 270 百萬美元 (2,106 百萬港元)。

該等賣方及採購實體之資料

採購實體為該等賣方有關 Tommy Hilfiger 的主要全球採購業務，Tommy Hilfiger 為世界最大及環球發展最佳設計品牌之一，並已確立優質美國生活品牌的卓越地位。Tommy Hilfiger 主要產品有男士服裝、女士服裝、牛仔服裝及兒童服裝。該等賣方向香港、台灣、印度、孟加拉國、斯里蘭卡、突尼斯、美國及洪都拉斯採購商品。

根據未經審核賬，採購資產應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溢利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分別約為 27.5 百萬美元(214 百萬港元)及 26.2 百萬美元(204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額分別約為 29.1 百萬美元(227 百萬港元)及 27.2 百萬美元(212 百萬港元)。採購資產應佔及將於完成後交付的淨值約為 0.1 百萬美元(0.8 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為世界具領導地位的消費產品採購代理，專為零售商及知名品牌提供環球供應鏈管理。預期收購事項將強化本集團全球多元化發展之策略及繼續均衡區域業務組合。收購事項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設計師品牌採購能力，本集團日後可藉此與其他品牌合作。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時，Elmira 1 B.V.與買方將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將允許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為賣方就 Tommy Hilfiger 進行大量採購業務。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之資料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購買協議」	指	如本公佈所述，該等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Bauhinia」	指	New Bauhini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LF Centenni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1) Elmira 1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T.H. 1 Holding (Cyprus) Ltd.，一間根據塞浦路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3) Tommy BVI， (4) Tommy HK， (5) New Bauhinia，及 (6) Wellrose；
「採購資產」	指	採購實體之若干資產、物業、權利及所有權，均與經營物識、進行磋商及與賣家就生產成衣及飾物及監察該生產程序之質素達成供應協議之業務有關；
「採購實體」	指	Tommy BVI、Tommy HK、New Bauhinia及Wellrose；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my BVI」	指	Tommy Hilfiger (Eastern Hemispher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mmy HK」	指	Tommy Hilfiger (HK)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llrose」	指	Wellrose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施偉富*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安田信*

劉不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馮國綸（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陳浚霖

劉世榮

梁慧萍

本公佈中所有港元款項僅供參考之用，而港元款項是按概約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折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

網址：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